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難志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單 位	職 級	姓 名	住 址

申 請 事 由 (發 生 經 過 情 形)

一、

二、經核 君因公（受傷；失能；死亡）屬實，合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難志工因公傷亡慰問金核發要點之規定，擬請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元整。

審 查 意 見

本案經核合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難志工因公傷亡慰問金核發要點之規定，擬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元整，可否？請 核示。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敬會會計室	
批示	